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4）。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4-37、2014-40、2014-41、2014-42、2014-44、2014-45、2014-46、2014-49、2014-50）。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围绕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并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与协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